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三、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

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 **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国臻

---

董小麟

---

孔祥婷

年 月 日